



201202003511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表

津（河北）环监验字[2014]空港第 032 号

项目名称：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

委托单位：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4 年 12 月



## 监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站 CMA 专用章无效。
- 2、 骑缝无本站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无效。
-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5、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对现场监测不可复现的样品，监测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
- 7、 对非本站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负责。
- 8、 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单 位：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 址：天津市河北区日纬路 46 号

电 话：022——26298011

传 真：022——26298011

邮政编码：300142

电子邮箱：jiance\_hebei@126.com

证书编号 2012020035U

承担单位：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郑佳玲

协作单位：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协作单位负责人：李长洪

项目负责人：郑佳玲

编制人：郝津川

审核人：张芹

批准人：郑佳玲

批准日期：2014年12月30日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售 H6561 销售汽车 360 辆；维修汽车 3500 辆 销售汽车 380 辆；维修汽车 3800 辆				
环评时间	2008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08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0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天津市新型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省建工集团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1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1994.12.31）；</li>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li> <li>● 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0]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li> <li>● 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li> <li>●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2004] 58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 <li>● 天津市环保局文件 [1998] 176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规定》；</li> <li>● 津环保监测 [2002] 234 号《关于下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li> <li>● 津环保监测 [2003] 6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li> <li>● 2008 年 8 月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li> <li>●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8 年 8 月）</li> <li>● 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申请”；</li> <li>● 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他各种批复文件。</li> </ul>				

**本次验收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依据**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烤漆设备 排气筒	甲苯	40	11	0.8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
	二甲苯	70	11	0.27	
	非甲烷 总烃	120	11	2.69	

注：当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用外推法再严格 50%执行

**2 废水执行标准及依据，见表 2**

表 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08 三级排放限值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氨氮	35 (mg/L)	
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总磷	3.0 (mg/L)	

**3 噪声执行标准及依据**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项目概况：**

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获得了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5 号建立名爵汽车 4S 店专营店，主要开展名爵汽车的整车销售、零部件供应、售后服务、汽车维修，该店的建设可以更好地为名爵汽车用户提供四位一体的售后服务。本项目占地面积 7669m<sup>2</sup>，总建筑面积达 3000 m<sup>2</sup>，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展厅、办公用房、新车库、机修车间，钣喷车间。职工人数为 60 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项目主要污染物：大气污染主要来自烤漆房喷漆、烤漆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污染物；废水主要为车辆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冲车废水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废水；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维修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时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烤漆间更换的吸附材料、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棉纱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该项目于 2008 年 8 月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同年 8 月通过了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现该项目已经竣工。

受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环境验收监测。根据国家环保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办法》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结果，编制了《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方案于 2014 年 11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措施：**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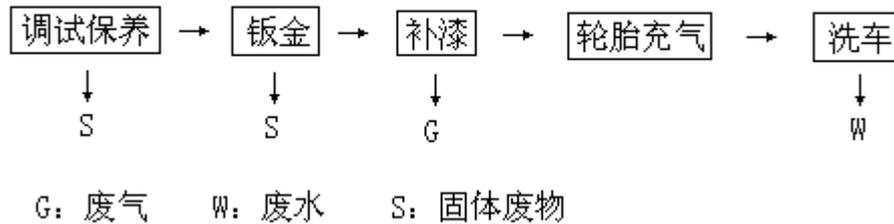


图 1 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主要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措施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喷涂部分，维修喷漆在密闭的烤漆设备中进行，在该设备中，喷涂、烤漆一次性完成，烤漆设备以电力为能源，在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间歇性排放。该有机废气经烤漆设备自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1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汽车冲洗废水中不含化学清洗剂及其他污染物质，若在更换、维修汽车时，清洗零件所用的含油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利弗斯（天津）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后的汽车冲洗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小型空压机，用于维修补漆和为汽车轮胎充气，设备设置在独立的设备间内，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市容部门负责清运；

钣金工序处理车辆的表面磕碰损伤，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废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汽车调试保养更换的废机油、维修时清洁零件和地面产生的含油废水交利弗斯（天津）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资质与合同附后）。2014 年已产生危险废物 7.93 吨（联单附后）。

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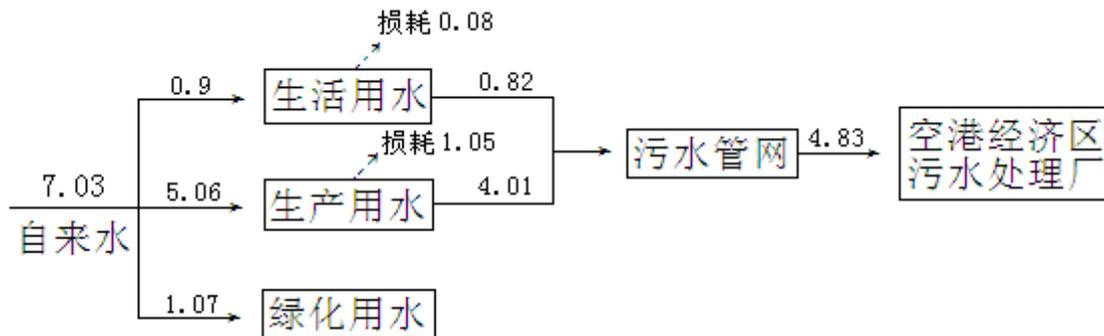


图 2 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 该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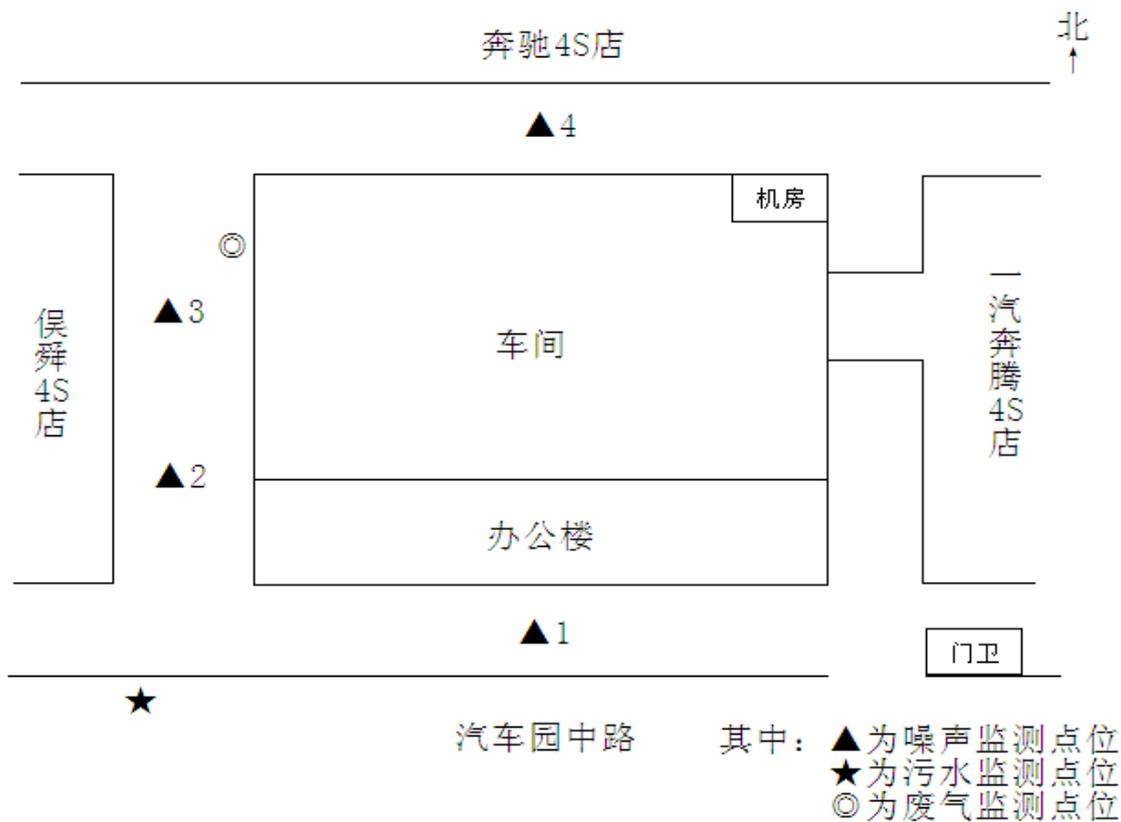


图 3 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环保检查结果及质量保证措施

### 1. 环境管理检查

本次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 1.1 环保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a.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b.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喷漆废气经 7 米高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②厨房须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18483-2001) 的要求。

③项目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的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应当使用再生水进行车辆冲洗，严禁采用自来水，地下水冲洗车辆。

④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擦拭物、废铅酸蓄电池、含漆废物、废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化或无害化处理。

⑤选用低噪声的空压机，维修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的 III 类标准。

⑥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位置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1.2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见表 3

表 3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对于环保设施的建设要求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1	喷漆废气经 7 米高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厨房须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18483-2001) 的要求。	已落实。烤漆房使用电加热，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1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无食堂，用餐采用配餐制。（证明附后）
2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的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当使用再生水进行车辆冲洗，严禁采用自来水，地下水冲洗车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公司已铺设中水管道，但由于空港经济区现未提供中水，故该公司目前使用自来水冲洗车辆。
3	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擦拭物、废铅酸蓄电池、含漆废物、废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化或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分别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利弗斯（天津）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4	选用低噪声的空压机，维修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位置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落实。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标识牌：污水 WS-KG209、废气 FQ-KG278、固废 GF-KG207、危废 GF-KG208。

1.3 本次工程已建成的环保设施目前均运转正常。主要环保投资项目见表 4

表 4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

序号	具体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烤漆间净化吸附装置	10
2	用于维修、保养汽车时废水隔油设施池及化粪池	8
3	绿化	2
4	固废、危废暂存设施	5
5	减震降噪设施	2
6	环评、验收、规范化设置	3
总计		30

1.4 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档案齐全，主要包括：各种工艺资料环保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保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请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这些资料由专柜存放，档案保存完好。

## 2. 质量保证措施

2.1 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均已校准。

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参见《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监测中按照采样规程操作，空白测定值小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以内。

2.3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2.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的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表，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生产工艺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分析 见表 5:**

表 5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项 目		一周期			二周期			执行标准
烤漆设备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87	2.10	2.07	1.60	1.67	1.40	120
		排放速率	1.1×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2×10 <sup>-2</sup>	9.6×10 <sup>-3</sup>	1.0×10 <sup>-2</sup>	8.4×10 <sup>-3</sup>	2.69

由表 5 分析，通过两个周期的监测，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烤漆设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0mg/m<sup>3</sup>、最小值为 1.4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3×10<sup>-2</sup>kg/h、最小值为 8.4×10<sup>-3</sup>kg/h。上述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中甲苯监测结果及分析 见表 6:**

表 6 甲苯监测数据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 工序或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 标准
			一周期			二周期			
烤漆车间 排气筒	甲苯	排放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67	0.98	40
		排放速率	1.4×10 <sup>-5</sup>	1.3×10 <sup>-5</sup>	1.3×10 <sup>-5</sup>	1.3×10 <sup>-5</sup>	4.0×10 <sup>-3</sup>	5.9×10 <sup>-3</sup>	0.8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78	0.73	未检出	0.66	0.75	0.36	70
		排放速率	1.1×10 <sup>-2</sup>	4.4×10 <sup>-3</sup>	1.3×10 <sup>-5</sup>	4.0×10 <sup>-3</sup>	4.5×10 <sup>-3</sup>	2.2×10 <sup>-3</sup>	0.27

由表 6 分析，通过两个周期的监测，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烤漆车间排气筒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mg/m<sup>3</sup>、最小值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9×10<sup>-3</sup>kg/h、最小值为 1.3×10<sup>-5</sup>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8 mg/m<sup>3</sup>、最小值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1×10<sup>-2</sup>kg/h、最小值为 1.3×10<sup>-5</sup>kg/h 上述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点位	周期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石油类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厂 区 废 水 总 排 口	第一周期	1	7.61	168	183	3.15	2.50	52	15.2	2.37	
		2	7.43	173	155	3.20	2.55	36	16.3	2.49	
		3	7.70	141	163	3.34	2.60	39	11.7	2.23	
		日均值	---	161	167	3.23	2.55	42	14.4	2.36	
	第二周期	1	7.42	162	176	2.44	2.07	44	12.6	1.85	
		2	7.26	145	169	4.05	3.14	36	10.5	2.07	
		3	7.57	137	169	3.96	2.88	31	14.8	1.93	
		日均值	---	148	171	3.48	2.70	37	12.6	1.9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100	20	300	35	3.0

###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7 中的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两天范围值是 7.26-7.70；悬浮物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161mg/L、148mg/L；化学需氧量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167mg/L、171mg/L；动植物油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3.23mg/L、3.48mg/L；石油类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2.55 mg/L、2.70 mg/L；生化需氧量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42mg/L、37mg/L，氨氮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14.4mg/L、12.6mg/L，总磷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 2.36 mg/L、1.95 mg/L。上述污染因子排放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总量

####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水质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废水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i=Ci \times Q \times 10^{-6}$$

上式中：Gi：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i：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吨/年）

表 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批复总量 t/a	与批复总量 差别 t/a	区域代削减量 t/a
化学需氧量	169	0.298	0.106	0.3	-0.194	0.192
氨氮	13.5	0.024	0.014	0.03	-0.016	0.01
石油类	2.62	0.005	0	—	—	0.005
总磷	2.16	0.004	0.002	—	—	0.002

该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0.176 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10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14 吨/年，达到该项目做环境影响评价中提供的总量控制指标。总磷排放量为：0.002 吨/年，石油排放量为 0。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9：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分贝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主要声源	区域类别
		一周期	二周期		
1	汽车园中路侧边界外一米	60.8	61.1	社会	3 类
2	侯舜 4S 店侧边界外一米	59.3	58.9	社会	3 类
3	侯舜 4S 店侧边界外一米	60.3	59.9	社会	3 类
4	奔驰 4S 店侧边界外一米	61.0	61.1	社会	3 类

根据表 9 中的监测结果分析，各侧厂界外一米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 结论

#### 1.1 验收期间工况

2014 年 11 月 18、19 日的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已达到其设计生产能力的 80%以上。

#### 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经过对该项目两个周期的监测，各侧厂界外一米处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昼间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1.3 废气监测结果

经过对该项目烤漆设备连续两个周期的监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1.4 废水监测结果

经过对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连续两天的监测，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 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 1.5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核查结果

钣金工序处理车辆的表面磕碰损伤，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约 0.1t/a；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废油漆桶，约 500 个/年；汽车调试保养更换的废机油，约 6t/a；废蓄电池 6t/a；维修时清洁零件和地面产生的含油废水 5t/a。其中废机油、含油废水、油漆包装桶以及废油料等都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的危废交由利弗斯（天津）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合同、资质与危废转移联单见附件）；职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年产生量约 5 吨。

####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17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0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14 吨/年，达到该项目做环境影响评价中提供的总量控制指标。总磷排放量为：0.002 吨/年，石油排放量为 0。

### 2. 建议

1. 加强环保管理，接受地区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污染监测。
2. 生活垃圾分类装袋，及时清运，不得在当地长期堆放，避免产生异味或孳生蚊蝇。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2. 表格样式不允许修改，不能添加、合并、拆分、删除单元格或行、列，但可以修改行高、列宽
3. 表格项顺序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不允许手动按回车（Enter）键
4. 表格中带有\*的对应部分为必填项，其他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蓝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输入数字值，不填写单位，不允许使用科学计数法及大于、小于号，只能填写如 125、0.255、981.155、+1.51，不能填写 $>100$ 、 $3.15 \times 10^{-2}$
6. 粉红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输入日期，格式为“yyyy-mm-dd”，例如：2005-05-01，不能填写 2005 年 05 月 30 日或 2005/05/30
7. 橙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从以下内容中选择：
  - a) 行业类别，只填写一级行业类别名称，不填写行业代码。国家标准（2003）行业类别参见附表一
  - b) 建设性质请填写：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c) 验收类别：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编制报告书、编制报告表、填报登记表”
  - d)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大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8.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9.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街道（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10.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
11.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大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13.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14.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15.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16.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7.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8.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19.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20.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21.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22.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23.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24.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25. 本填报说明提交或打印时可以删除，并用黑白打印机或改成黑白文字打印。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名爵汽车 4S 店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汽车园中路 25 号						
	行 业 类 别	汽零零售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 360 台/年 维修汽车 3500 台/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8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 360 台/年 维修汽车 3500 台/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0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所占比例 (%)	2.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津空加环保批[2008]40 号		批 准 时 间	2008 年 8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批 准 文 号	津空加环建批[2008]86 号		批 准 时 间	2008 年 8 月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市新型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建工集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	3			
	废水治理 (万元)	8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它 (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a				
建设单位	天津市路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00308		联系电话	84841062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批复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量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0.176	0	0.176	---	---	0.176	---	---	0.176
	化 学 需 氧 量	---	169	500	0.298	0	0.298	0.3	---	0.106	0.3	0.192	0.106
	氨 氮	---	13.5	35	0.024	0	0.024	0.03	---	0.014	0.03	0.01	0.014
	石 油 类	---	2.62	20	0.005	0	0.005	---	---	0	---	0.005	0
	总 磷	---	2.16	3.0	0.004	0	0.004	---	---	0.002	---	0.002	0.002
	固 体 废 物	---	---	---	0.0005	0.0005	0	---	---	0	---	---	0
	染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性 污 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